

妙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# 修學嚴成門第七

P. 166--P. 183

講師 湛然

## 修學嚴成門第七

「夫菩提大寶性起靈珠。既琢既磨。資智慧。而觀察為調為舒。藉解行以嚴成。今總舉大綱粗分十義。」

一法供養 二弘六度 三修解行 四常莊嚴 五明智慧

六崇善根 七了夢幻 八曉鏡像 九達五蘊 十不共法」

了達空性，是名菩提。如此空性，能緣起萬法，猶一水能起萬波，故曰菩提大寶，性起靈珠。

既琢既磨，資智慧而觀察。為調為舒，藉解行以嚴成。」

琢磨者，言修習也。如此菩提大寶，經過一番修習，能助成智慧而觀察一切。調舒者，調情見舒觀慧也。為調為舒，須藉解行以嚴成此菩提大寶也。

今舉大綱，粗分十義。

一、法供養，二、弘六度，三、修解行，四、常莊嚴，五、明智慧，六、崇善根，七、了夢幻，八、曉鏡像，九、達五蘊，十、不共法。

今此修學嚴成十義，重點在於修學嚴成，修學者，單約因言；嚴成者，約行因致果言。

「初法供養者。謂以無生心中施一切珍寶。乃至微塵。皆能攝於法界。即以此法界一塵。而作供養。以此供養。乃至遍通三世一切諸如來前。無不顯現。波諸如來。無不攝受。何以故。由塵即攝法界。是理與佛體性。法界相應。是故遍至一切佛所。名廣大供養。無空過者。經云。諸供養中法供養勝。」

界。

緣生無性，無性則無生。無性緣成，緣成如幻，如幻則無生。以此無生心、不取相心、無住著心，施一切珍寶，乃至微塵，皆能攝於法界。以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故。

所以以無生心、清淨心、無住著心、不取相心布施一切，便是法供養。因為無生心、清淨心、無住著心、不取相心，無有分別，故曰攝於法界。

即以此法界一塵，而作供養，以此供養，乃至遍通三世一切諸如來前，無不顯現。……

以無心生布施，攝於法界故，縱使一塵而作供養，皆能遍通三世一

切諸如來前。同時三世一切諸如來，無不攝受。

何以故？因無分別故，此塵即遍攝法界。此無分別之理與諸佛體性及法界相應，所以能遍至一切佛所。此名廣大供養。作此供養者，其功德無有空過。

是故經云，諸供養中，法供養勝。

「二弘六度者。如見塵緣起無盡。理事中說。施一切眾生。是檀波羅蜜。又塵相空無。即無非可防。無惡可斷。是尸羅波羅蜜。又塵相空無所有。則緣心不起。息諸惱害。是羼提波羅蜜。又塵無體時執心自盡。離於妄念。是精進波羅蜜。經云。若能心不妄。精進無有涯。又以塵無性。心亦自寂。是禪波羅蜜。經云。不見心相。是名正定。又塵緣起無生無相空寂之理。是智慧波羅蜜。經云。色不生。是般若波羅蜜。

生常以如理六度。修明其心。亦不礙事六度。饒益眾生理事不二。為實行也。不以理中具六而礙事六。但了事為理也。」

二、弘六度者，如見塵緣起無盡，理事中說，施一切眾生，是檀波羅蜜。

無性是理，緣起為事。理不礙事，故緣起無盡。理性無盡，故緣起無盡，布施一切眾生亦無盡。此是布施波羅密。檀者譯為布施，波羅密者，度也。

又塵相空無，即無非可防，無惡可斷，是尸羅波羅蜜。

塵相緣起幻有，非為實有，故曰空無。戒者防非止惡，既然一切事相空無，故無非可防，無惡可斷。尸羅譯曰清涼，亦譯曰戒。

又塵相空無所有，則緣心不起，息諸惱害，是羼提波羅蜜。

羼提波羅蜜，譯為忍辱波羅蜜。一切事相空無所有，則無辱我之人，亦無辱我之法，亦無我受辱。於是攀緣心則不起，瞋恚惱害心則息滅，這便是忍辱波羅蜜。

又塵無體時執心自盡，離於妄念，是精進波羅蜜，經云，若能心不妄，精進無有涯。

精進者，心無執著，心無妄念也。若知一切事相無體，則執著心、妄念心不起，這便是精進波羅蜜。以下並引經作證。

又以塵無性，心亦自寂，是禪波羅蜜。經云，不見心相，是名正定。

知塵法無性，心念自然寂靜，這便是禪定波羅蜜。經云，不見心相，是名正定。心相者，六塵緣影心也，攀緣心起也，心不寧靜也。

若心不攀緣，心體清淨，便是正定。

又塵緣起，無生無相，空寂之理，是智慧波羅蜜。經云，色不生，是般若波羅蜜生。

若了達塵法緣起，無生無相，其性空故，知此性空之理，便是智慧波羅蜜。經云，一切法不生，是般若波羅蜜生也。

常以如理六度，修明其心，亦不礙事六度，饒益眾生。理事不二，為實行也。……

常以理六度修明其心者，心無所住也，不失法性也。行事六度饒益眾生者，隨緣成事也。此即以無性理隨緣而行度化，隨緣度生而不失無性之理。如此理事不二，是實行六度波羅密也。

故菩薩行化道度眾生，乃無性能隨緣，隨緣不失性也。

不以理六度，礙事六度。但能依理成事、了事為理耳。

「三修解行者。謂於塵處。悟達理事色空無性之義。是解也。理解在心。是智也。行通為行。若行心作真解作俗解。非名解也。不作一切解。解心無寄。是為大解也。又若起心。作凡夫行。作聖人行。亦非行也。不作一切行。行心無寄。是名大行。行非是過。由心起作。解亦非過。由心住著。常無住著希望。乃是真解行也。」

三、修解行者，無論修解修行，總須心無所住。若心有住著，則非解亦非行矣。

謂於塵處，悟達理事色空無性之義，是解也。理解在心，是智也。行通為行。

於塵法處，了達一切理事色空無性的道理，是為解也。何故理事色

空無性？因為理是因緣理，事是因緣事，色是因緣色，空是因緣空。以因緣故，所以無性。既然悟達理事色空無性，故應心無所住。唯有於法心無所住，方能契合無性之理也。

悟達理事色空無性之義，是為慧解。慧解在心，是為智。故智者，因慧解而受名。若無慧解，不得名智。因慧解而立行，故曰行通為行。行通為行者，實踐也。

慧解需心無所住，起行亦須心無所住。

若行心作真解作俗解，非名解也。不作一切解，解心無寄，是為大解也。

解心無寄者，即心無所住也。若作真諦解、作俗諦解，皆是心有所住，故非名解也。不作一切解，是解深般若波羅蜜。

又若起心作凡夫行，作聖人行，亦非行也。不作一切行，行心無寄，是名大行。

所謂心無所住，不住一切行，是名大行。因為不住一切行，是行深般若波羅蜜也。

行非是過，由心起作，解亦非過，由心住著。

非行之過，由心有住著，攀緣而起，是為過也。解亦非過，由心有住著攀緣，乃有過也。

結論曰，常無住著希望希求，是真解行也。

「四常莊嚴者。如以智心觀察。全塵法界緣起現前無有分別。是為嚴淨佛土。又修戒願理事。解行圓明。全塵法界理智圓通功德顯示。是為莊嚴佛身。又說示塵體緣起主伴帝網。微細曉示一切。是為轉淨法

**輪。於一切處。皆是莊嚴。不礙七寶。以用莊嚴。」**

四、常莊嚴者，主要明理莊嚴，然理莊嚴亦不礙事莊嚴。於理莊嚴中，分別說明三種莊嚴。即佛土莊嚴、佛身莊嚴、法輪莊嚴。佛土莊嚴與佛身莊嚴是自受用，法輪莊嚴是他受用。於自受用中，佛土莊嚴是依報，佛身莊嚴是正報。然無論佛土、佛身、法輪莊嚴，總在莊嚴一真法界。所以主要在明理莊嚴，因為理能遍通法界故，所以名常莊嚴。但理不礙事，故最後說出，亦不礙事莊嚴。

**如以智心觀察，全塵法界，緣起現前，無有分別。是為嚴淨佛土。**

以智心觀察者，以無住心觀察，以無取相心觀察，以無分別心觀察也。

如是觀察全塵法界，皆是緣起現前。既是緣起現前，是以全塵法界

無有自性。以無自性故，所以無有分別。如是觀察全塵法界，是為嚴淨佛土。

又修戒願理事，解行圓明，全塵法界，理智圓通，功德顯示，是為莊嚴佛身。

修戒願理事解行等，會入緣生無性之理，謂之圓明。以無住心，契無性理，謂之理智圓通。如是由體起用，自覺覺他，自度度人，功德圓滿，是為莊嚴佛身。

又說示塵體緣起，主伴帝網，微細曉示一切，是為轉淨法輪。

說示者，為眾生宣說也，自得示他，名轉法輪。塵體緣起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曰主伴圓融，猶帝釋珠網，互攝互入，重重無盡，微細難知。以此緣起法曉示一切眾生，名轉清淨法輪。

於一切處，皆是莊嚴，不礙七寶，以用莊嚴。

緣起無性，無性緣成。不違此理，即能遍通一切處。故曰於一切處，皆是莊嚴。然理不礙事，故亦不礙七寶以用莊嚴也。

「五明智慧者。謂塵從緣成假。持似有所現。此達有之心是智。即此假持幻有畢竟空無所有。此觀空之心是慧。若住於空。即失有義。非慧也。若住於有。即失空義。非智也。今空不異有。有必全空。是為智慧也。要由名相不存。方名智慧。若存名相。即非智慧也。由不存即是存。存即是不存也。」

五、明智慧者，謂塵從緣成假持，似有所現，此達有之心是智。

緣起諸法，幻現非實，故曰假持。假持諸法，似有幻現，而無實體。了達此幻有之心，名智也。

緣起諸法，雖有所現，而是幻有。了達幻有者是智，執為實有者為迷。

即此假持幻有，畢竟空無所有，此觀空之心是慧。

此假持幻有之緣起法，空無實體，此觀空之心是為慧。

智者了達有是因緣有，因緣有者，有而不有。慧者了達空是因緣。

空，因緣空者，空而不空。有而不有者，無有而非空，有非空外有。空

而不空者，無空而非有，空非有外空。如此知者，是名智慧。

愚夫則不然，愚夫執有是自性有，空是自性空。故佛法說自性是因緣，外道執因緣為自性。

若住於空，即失有義，非慧也。若住於有，即失空義，非智也。

住於空，是執自性空也。住於有，是執自性有也。執自性有、自性

空，即非智慧。

今空不異有，有必全空，是為智慧也。

有不亦空，方謂智。空不異有，方為慧。若執空外之有、有外之空，非智慧也。

要由名相不存，方名智慧。若存名相，即非智慧也。

名相者假施設，如幻非實。故要點在於不執名相為實，方名智慧。若執名相為實，則非智慧。

由不存即是存，存即是不存也。

不存者性空，因緣空也。存者緣起，因緣有也。空無自性，是不礙有之空，故曰不存即是存；有無自性，是不礙空之有，故曰存即是不存。存即是不存，不存即是存，方名智慧。

「六崇善根者。謂顯塵是法界涅槃。及以解行。此皆從塵處所顯發。是故即以塵為善根也。常觀察修習。是為於塵處而種善根而長養之。所有一切塵毛刹海。佛及衆生。常應如是也。」

六、崇善根者，謂顯塵是法界涅槃及以解行，此皆從塵處所顯發，是故即以塵為善根也。

塵者緣起性空，法界涅槃及以修證時之解行，皆從緣起性空所顯發。所以此緣起性空之塵法，即是善根也。

常觀察修習，是為於塵處而種善根而長養之。

如此於一塵處，常觀察性空緣起、緣起性空的道理。是為於塵處，而種善根，而長養之。於塵處種善根者，即於緣起法而種善根也。

所有一切塵毛刹海，佛及眾生，常應如是也。

無論無情之塵毛刹海，及有情之覺悟的佛，及迷惑的眾生，緣起之理，皆為其同圓種智之善根也。

「七了夢幻者。謂塵相生起迷心為有。觀察即虛。猶如幻人。亦如夜夢。覺已皆無。今了虛無。名不可得。相不可得。一切都是不可得。是為塵覺悟空無所有。」

七、了夢幻者，謂塵相生起，迷心為有。觀察即虛，猶如幻人。亦如夜夢，覺已皆無。

塵相緣起幻現，無有實體。而迷惑之人，執為實有。智者觀察，知無自性，皆是虛無。猶幻化之人，而無實體。亦如夜夢，覺醒以後，一切皆無。

今了虛無，名不可得。相不可得，一切都不可得，是為塵覺悟空無

所有。

今了塵法緣起無性，悉如幻化。則名相皆不可得。知一切皆不得，是為於塵覺悟，空無所有，是為了夢幻也。

「八曉鏡像者。謂塵相大小。但似有顯現。畢竟取不可得。故知。塵即虛無。如鏡中之像。經云。觀察諸法。如電光。如水月鏡中之像。似有非有。取不可得故。以塵空寂不礙假相。宛然於法界中假實二義。但由影像也。」

八、曉鏡像者。謂一切法緣起現相，而畢竟性空。故所現諸像，如鏡像水月，幻化不實。故曰塵相大小，似有顯現，但取之不可得。故知塵相虛無，如鏡中像也。

並引作證，經云，觀察諸法，如電光，如水月，如鏡中之像。似有

非有，因為取不可得故。

因為一切諸法，生是因緣生，滅是因緣滅，生滅是因緣，於法無所有。

以塵空寂不礙假相宛然。於法界中，假實二義，但由影像也。

性空即是緣起，故空即不礙假像宛然。同時緣起即是性空，故假相宛然不礙空性湛然。緣起為假，性空為實。以緣起即性空，性空即緣起，緣起不可得，性空亦不可得，二俱不可得故，所以假實二者，但如鏡中影像也。此是雙遮假實，謂假實俱不可得也。

「九達五蘊者。如塵質礙為色。心領納是受。現塵假相於心是想。

心緣塵取捨是行。辨了於塵是識。今了塵無體。緣處自亡。經云。三世五蘊法。說名為世間。斯由虛妄有。無即出世間。」

九、達五蘊者，五蘊是色受想行識五法。此五種法，皆因緣和合而有，無有自性，故經云五蘊皆空。

先明五蘊相，後說五蘊皆空。

如塵質礙為色，心領納是受，現塵假相於心是想，心緣塵取捨是行，辨了於塵是識。

此是明五蘊之相。五蘊可分為色法與心法，色是色法，受想行識四蘊為心法，然色心相緣而有，皆無自性，故曰五蘊皆空。

今了塵無體，緣慮自亡。

塵是緣生無體，故色法亡。色法既亡，於是心亦不起，故曰緣慮自亡。心法色法俱皆不起，故五蘊皆空。五蘊皆空，自無生滅，是名到彼岸。

經云，三世五蘊法，說名為世間，斯由虛妄有，無即出世間。

三世者，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，簡言之，即生滅法也。三世生滅之五蘊，是略說十二因緣也。無明、行是過去世攝，而有現在世的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，持續不斷而有未來世的生、死。十二因緣的生死流轉，不過是五蘊的虛妄流轉而已。故曰三世五蘊法，是名生死世間也。

但三世五蘊生死流轉，皆是緣起如幻之法，皆是虛妄而有也。如果知其空無，不隨生死流轉，此即出世間也。出世間者，即還滅十二因緣。十二因緣云何還滅？知五蘊皆空也，不隨虛妄生死流轉也。此之謂破無明，無明若破，便是還滅十二因緣。

「十不共法者。謂二乘凡夫。見塵有相有體。但見一塵。而無自在

業用。今則不爾。不與波同。此要達塵無體證之。以成佛土。依塵修起智慧。莊嚴法身。然小恒容廣大世界。一塵常能普攝一切。是為不共法也。」

十、不共法者，主要在言不共凡夫、二乘、菩薩。但菩薩是佛因地，故而略說。

謂二乘凡夫，見塵有相有體，但見一塵，而無自在業用。

二乘者，聲聞乘、緣覺乘也。二乘人僅會偏空之理，而一般凡夫，連空理猶不會也。

二乘人僅會人我空，不會法我空。僅知五蘊無我，不知五蘊皆空。

以不知五蘊空故，所以畏懼生死，急取涅槃。此皆由執塵有相有體故。

所以但見有五蘊生死，而無度眾生的自在業用。

今則不爾，不與彼同。

言今則不共二乘凡夫也。

此要達塵無體，證之以成佛土。依塵修起，智慧莊嚴法身。

此是略談菩薩，菩薩雖是佛因地，但修行尚有次第。今此要領，須了達塵緣生無體。證此緣生無體之法界，便成佛之淨土。佛淨土者，依報也。若依此塵緣生無性而修，能發起智慧。知塵無性緣成，為之智；知塵緣生無性，為之慧。若發起這種智慧，便是莊嚴法身。莊嚴智慧法身者，是為正報也。如此可知尚有次第，是菩薩法。

**然小恒容廣大世界，一塵常能普攝一切，是為不共法也。**

「然」字是明不共法之不同也，不共法者，唯佛獨具。小者指微塵言，廣大世界者，指十方言。塵無體則不礙遍於十方，十方無體則不礙

在一微塵。故一塵常能普攝一切，十方一切不礙入一微塵。

然凡夫二乘及菩薩，不會此義。凡夫二乘執著塵為實有，於是見塵有相有體，有生有滅。有相有體，有生有滅則有阻礙，於是執一塵則礙一切塵。不入理事無礙法界，更不入事事無礙法界。畏生死取涅槃，不能起自在業用。至於達塵無體，依塵起修，證之莊嚴，猶有次第是菩薩法。佛是果人，已絕次第，故亦被不共法簡別。

「然上諸義體雖空淨。資行願以嚴真性。縱包含依智慧而開顯。是故體稱本有。行約修生。生即不生。還同本體。體亦非體。復等修生。何曾體而礙生。生而失體。得意亡言。千里跬步。豈與夫懵道之子同車而語哉。」

總結以上十義。以上十義，體雖空淨，然資行願以嚴真，性縱包

含，依智慧而開顯。

體空淨者，緣生無性也。無性故能隨緣成事。所以說隨緣成事，則能資助行願而莊嚴於真理。無性之性，縱能包含一切，但唯智慧者方能知之，故曰依智慧而開顯。

是故體稱本有，行約修生。

體稱本有者，性也。行約修生者，修也。曰體而言，眾生雖未成佛，然本來是佛。雖眾生本來是佛，但不得名佛，僅名佛性。何以故？以未具智慧功德故。所以須借修行，方能顯佛性。一旦佛性圓顯，方名為佛。雖然成佛，不過還是佛而已。因為一真法界中，無別佛可成故。

既然性是本具，修借緣成，性修不二。故曰生即不生，還同本體；

體亦非體，復等修生。

覺本是一，假說有始覺本覺，此即性修不二的道理。一旦始本合，總一大圓滿覺。故曰生即不生，體亦非體。何曾體無性而礙生，生緣成而失體呢？

不過得意者亡言，千里之遙，僅在跬步。跬步者半步也。猶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之意也。最後感嘆曰，豈與夫懵道之子同年而語哉！懵道者，於道昏昧也。